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承池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承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承池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1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  
02 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  
03 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  
04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  
05 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  
06 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  
07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8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  
09 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  
10 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  
11 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  
12 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  
13 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15 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  
16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  
17 判決法院，有各該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  
18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以113年度聲字第11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  
20 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  
21 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茲檢察  
22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23 許。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已在獄  
24 中深感悔悟，且在監期間積極參與團體活動及技訓課程，請  
25 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及給與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依最高  
26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本  
27 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  
28 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質、時間間隔等因素，就其所犯  
29 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3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馨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2日	111年4月12日	111年2月28日
偵查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字第7419號	111年度偵字第1759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27號	112年度訴字第471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15日	112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038號	112年度訴字第471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14日	113年3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編號1、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	
----	--	--